

115年度運動精英獎推薦表(個人)

推薦類別 (自行勾選)		☐ 1. 最佳男運動員獎 ☐ 2. 最佳女運動員獎 ☐ 3. 最佳教練獎 ☐ 4. 最佳新秀運動員獎 ☐ 5. 最佳運動精神獎 ☐ 6. 特別獎 ☐ 7. 終身成就獎			
姓名	中文	性別	黏貼最近1年2吋半身彩色照片乙張		
	英文 (參加國際賽事之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方式	電 話	(公) ()			
		(宅) ()			
		(聯絡手機)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			
個人簡歷	一、學歷： (一) (二) 二、經歷： (一) (二) 三、榮譽： (一) (二) (一至三為相關基本資料，不列入評選)				
評選事蹟期間：114年10月1日起至115年10月24日止					

「終身成就獎」評選事蹟不限於評選事蹟期間

一、具體事蹟
 (一)
 (二)
 二、簡介

證明文件 (應檢
 附影本及電子檔
 影本)

(依具體事蹟時間順序後附清晰影本)
 一、
 二、

受推薦者
 簽 章

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負責人
 簽 章

推薦單位承辦人
 姓名/職稱

推薦單位承辦人
 聯絡電話

(公) ()
 (手機)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備註：

- 一、依據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規定，受推薦者以本國人為限。
- 二、本表格有不敷使用者，可自行擴充欄位，需**提供電子檔(編輯檔)**。
- 三、證明文件欄僅填文件名稱及件數，另以文件影本作為本表附件並**提供電子檔**。
- 四、受推薦者、推薦單位負責人及承辦人應簽章或蓋章戳，及填寫日期。
- 五、各該推薦人、受推薦人及其負責人，均同意運動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個人資料。

115年度運動精英獎推薦表(團體)

推薦類別 (自行勾選)	☐ 最佳運動團隊獎 ☐ 特別獎					
團體或團隊 名稱	(中文)					
	(英文)					
團體或團隊成員						
次序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學歷	職稱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7			年 月 日			
(次序為受獎順序)						
聯絡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方式	電話	(公)()				
		(宅)()				
		(聯絡手機)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					
評選事蹟期間：114年10月1日起至115年10月24日止						

一、具體事蹟： (一) (二)			
二、簡介：			
證明文件 (應檢附影本 及電子檔)	一、 二、		
受推薦團隊 成員代表簽章			
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負責人 簽 章	
推薦單位承 辦人 姓名/職稱		推薦單位承辦人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備註：

- 一、依據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規定，受推薦者以本國人為限。
- 二、本表格有不敷使用者，可自行擴充欄位，需提供電子檔(編輯檔)。
- 三、證明文件欄僅填文件名稱及件數，另以文件影本作為本表附件並提供電子檔。
- 四、受推薦者、推薦單位負責人及承辦人應簽章或蓋章戳，及填寫日期。
- 五、各該推薦人、受推薦人及其負責人，均同意運動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個人資料。

運動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
運綜（一）字第1150100628A號

修正「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

附修正「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

部 長 李洋

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表揚年度內我國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特設置運動精英獎（以下簡稱精英獎）；其獎勵項目及資格如下：

- 一、最佳男運動員獎：運動成績優良，為國爭光，對國家有具體貢獻之男性運動選手。
- 二、最佳女運動員獎：運動成績優良，為國爭光，對國家有具體貢獻之女性運動選手。
- 三、最佳教練獎：培訓運動選手成績優良，為國爭光，對國家有具體貢獻之教練。
- 四、最佳運動團隊獎：於運動競賽有傑出表現之運動團隊或雙人組合運動員。
- 五、最佳新秀運動員獎：於各該運動賽會有傑出表現，十三歲至十八歲具潛力之青少年選手。
- 六、最佳運動精神獎：具有令人感佩之運動精神，足為國人效法之運動選手。
- 七、特別獎：各該年度有提升國家榮譽之特殊運動成就或事蹟，足為國人表率之運動選手、教練、運動團隊、個人或團體。
- 八、終身成就獎：長期致力於我國運動之推展，有重大貢獻，足為國人典範之運動選手、教練或個人。

前項各款獎勵項目，每屆以頒給一人或一隊為限。但第四款最佳運動團隊獎，得視各該年度賽會及推薦數多寡，分別頒給最佳男、女運動團隊各一隊，及雙人組合運動員一隊。

第一項第五款最佳新秀運動員獎及第八款終身成就獎，每人以獎勵一次為限。

第 三 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資格者，得由下列機關（構）、學校及團體推薦：

- 一、中央機關（構）。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
- 三、全國性運動團體。
- 四、直轄市、縣（市）體育及運動（總）會。
- 五、各級、各類學校。
- 六、媒體機構。

中央主管機關得召開會議辦理推薦作業。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組成評審會，辦理精英獎之評審。但特別獎及終身成就獎之評審，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評審會之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媒體、運動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其他公正人士聘兼之；評審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評審會分為初選會及決選會；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初選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初選委員互選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定之。
- 二、決選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決選委員互選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定之；初選會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特別獎及終身成就獎之評審，得就前項初選會及決選會之委員遴選五人至七人組成專案評審會評審之；其委員一人為召集人，由運動部部長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定之。

評審會及專案評審會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初選、決選與專案評審之評審方式及基準，分別由初選會、決選會及專案評審會定之。

第 五 條 精英獎除特別獎及終身成就獎外，各獎勵項目之評審，應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初選會：就依第三條規定受推薦之人選，評選出各獎勵項目入圍名單；各獎勵項目入圍人數或團隊，以不超過六人或六隊為原則。
 - 二、決選會：就前款入圍名單，評選出各獎勵項目得獎人（隊）。
- 各獎勵項目受推薦人選經評審皆未達獎勵規定者，各獎勵項目得從缺。

有第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所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列入各該年度評選事蹟之重大國際運動賽會，得於初選會召開後，再行就各該賽會辦理第二次推薦及初選作業。

依前項評選入圍人數或團隊，以不超過三人或三隊為原則。

第 六 條 入圍各獎勵項目人（隊），由中央主管機關頒發傑出獎獎牌；每一獎勵項目得獎人（隊），由中央主管機關頒發獎座及獎狀。

雙人組合運動員入圍最佳運動團隊獎項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各頒發一面傑出獎獎牌；得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各頒發一個獎座及一張獎狀。

第 七 條 精英獎各獎勵項目之評選事蹟，除終身成就獎外，應以前一年精英獎推薦收件截止之次日起，至當年精英獎推薦收件截止日之期間之優良表現認定之。但決選會會議召開前之重大國際運動賽會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列入各該年度評選事蹟考量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所定重大國際運動賽會，不得再列入下年度評選事蹟考量。

第 八 條 各獎勵項目入圍或得獎人（隊），其評選事蹟不實、違背運動員精神或其他有損國家形象，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已頒發之獎牌、獎座及獎狀。

各獎勵項目入圍或得獎人（隊）於得獎後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其他有損國家形象之行為，經查證屬實者，廢止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已頒發之獎牌、獎座及獎狀。

因推薦單位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各獎勵項目入圍或得獎人（隊）有評選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一年內不得辦理推薦。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新聞專區

運動精英獎正式定名 納入雙人組合運動員及增加入圍人數

資料來源 綜合規劃司 | 聯絡人 許立佳專員
| 聯絡資訊 02-8771-1371

被視為國內運動最高榮譽的體育運動精英獎，在運動部成立周年之際正式更名為「運動精英獎」。本次除了將原辦法名稱「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修正為「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外，亦提高最佳男運動員獎等6個獎項的入圍人數或團隊數至「不超過6人或6隊」；此外，本次新增「雙人組合運動員」至最佳運動團隊獎勵中，並於115年度運動精英獎推薦及頒獎正式適用。

由運動部主辦之運動精英獎，每年表揚年度內我國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及對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本次修正除了就運動部成立修正主管機關名稱及相關用詞外，亦進行相關條文實質修正，包含以下重點：

第一，考量本國選手及團隊近年表現優異，精英獎入圍人數或團隊數提高至不超過6人或6隊為原則。此次新增入圍額度適用於「最佳男運動員獎」、「最佳女運動員獎」、「最佳教練獎」、「最佳運動團隊獎」、「最佳新秀運動員獎」、最佳運動精神獎」等6個獎項，擴大表揚績優者，提升獎項的激勵效果。

第二，為明確獎勵樣態，將「雙人組合運動員」歸屬於運動團隊獎項下。最佳運動團隊獎獎項於辦法修正後得獎勵三種樣態，分別為最佳男、女運動團隊及雙人組合運動員。除兼顧不同組隊形式團隊之優異表現外，透過多元獎勵樣態，精進獎勵制度之完整性。

運動部表示，115年度運動精英獎預計10月初公告推薦作業，評選範圍納入2026名古屋亞運及亞帕運選手事蹟，有意推薦之機關或團體請參考本部115年9月11日公布之「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修正條文(網址：<https://law.sports.gov.tw>)。

發布日期：2026-09-17

115 年度運動精英獎推薦表(個人-範本)

推薦類別 (自行勾選)	☐ 1. 最佳男運動員獎 ☐ 2. 最佳女運動員獎 ☐ 3. 最佳教練獎 ☐ 4. 最佳新秀運動員獎 ☐ 5. 最佳運動精神獎 ☐ 6. 特別獎 ☐ 7. 終身成就獎			
姓名	中文	性別		
	英文 (參加國際賽事之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服務單位	★通知公假受獎之用		職稱	
聯絡方式	電 話	(公) ()		
		(宅) ()		
		(聯絡手機) ★得填寫師長、教練、家人或經紀人手機		
	電子郵件	★聯繫補件及相關通知之用		
通訊地址	 ★寄送受獎獎牌、紀念品及公文之用			
個人簡歷	參考範本(請自行修改) 一、學歷 (一) ○○大學哲學博士(1998-2001)。 (二) ○○大學教育碩士(1994-1996) (三) ○○大學教育學士(1990-1994)。 二、經歷 (一) ○○○○年○月○日世界錦標賽○○○代表隊選手(教練)。 (二) ○○○○年○月○日亞洲運動會○○○代表隊選手(教練)。 (三) ○○○○年○月○日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教練)。 三、榮譽 (一) ○○○○年○月○日世界錦標賽○牌。 (二) ○○○○年○月○日亞洲運動會○牌。 (三) ○○○○年○月○日奧林匹克運動會○牌。 (一至三為相關基本資料，不納入評選)			

黏貼最近1年2吋半身
彩色照片乙張

評選事蹟期間：1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4 日止

「終身成就獎」評選事蹟不限於評選事蹟期間

參考範本(請自行撰寫) ★應填寫事蹟發生日期，非評選事蹟期間內不納入評選

一、具體事蹟

(一) 114 年 10 月 1 日錦標賽○○牌

(二) 115 年 10 月 24 日運動會○○牌

二、簡介(請依勾選獎項類別，描述符合相關內容)

○○，這個名字在近年的臺灣、甚至亞洲○○項目上，都是佼佼者的代名詞，開始卻非一帆風順，直到高中才開始接受正統○○訓練。由於啟蒙晚，○○只能「用時間與堅定決心換取一點一滴的進步」，但自○○○○年在○○錦標賽○○項目拿下○○牌後，在臺灣這片土地上，就代表著○○王者之勢！

隨著成績突飛猛進，高中時代的他在國內幾乎所向披靡，更在○○○○年的○○錦標賽○○項目拿下○○，讓他開始對進軍奧運的夢想，踏出逐夢的第一步。為了向奧運聖殿叩關，目前正不斷揮汗苦練，為的只有心中唯一信念，奪下奧運獎牌。

證明文件 (應檢附影本及電子檔影本)	參考範本(依前述具體事蹟按序後附清楚影本) 一、○○○○年○○○○獎狀乙幀(附件1) 二、○○○○年○○運動會成績證明乙份(附件2) 三、○○○○年○○○○參賽證明乙份(附件3) 四、○○○○年照片3張(附件4，檔名為賽事名稱) ★證明文件內容應為評選事蹟期間內，評選事蹟期間外不納入評選。 ★照片部分請提供評選事蹟期間之「個人參賽或練習照之JPG或其他照片格式電子檔，數量3張，公布入圍當日起供新聞發布及活動宣傳之用。		
受推薦者簽章	★應本人簽章		
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負責人簽章	
推薦單位承辦人姓名/職稱		推薦單位承辦人聯絡電話	(公)()
			(手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一、依據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規定，受推薦者以本國人為限。

二、本表格有不敷使用者，可自行擴充欄位，需提供電子檔(編輯檔)。

三、證明文件欄僅填文件名稱及件數，另以文件影本作為本表附件並提供電子檔。

四、受推薦者、推薦單位負責人及承辦人應簽章或蓋章戳，及填寫日期。

五、各該推薦人、受推薦人及其負責人，均同意運動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個人資料。

115 年度運動精英獎推薦表(團體-範本)

推薦類別 (自行勾選)	☐ 最佳運動團隊獎 ☐ 特別獎					
團體或團隊 名稱	(中文)★團體或參賽團隊完整名稱					
	(英文)★參加國際賽事團隊完整名稱					
團體或團隊成員						
次序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學歷	職稱
1			年 月 日			隊員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7			年 月 日			
(次序為受獎順序)						
聯絡人姓名	★得填寫師長、教練、家人或經紀人					
服務單位	★通知公假受獎之用			職稱		
聯絡方式	電話	(公)()				
		(宅)()				
		(聯絡手機)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 ☐ ☐ ☐ ☐ ★寄送受獎獎牌、紀念品及公文之用。					

評選事蹟期間：1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4 日止			
參考範本(請自行撰擬)★應填寫事蹟發生日期，非評選事蹟期間內不納入評選 一、具體事蹟：○○○年○○○○運動會○○牌。 二、簡介： 中華○○代表隊係以○○球員為班底，○○主力加入補強，出征○○前在大陸拿下○○參賽權，○○○、○○○、○○○等 3 位教練各司其職，同心協力、執掌分明地協助中華○○代表隊於○○○○運動會迭創佳績。 團體運動需要長期培訓才能有所成效，中華○○代表隊在○○○○運動會獲得冠軍賽實為一大鼓舞，同時喚起國人對團體運動之重視，中華○○代表隊的主力剛從高中升大學，發展成長的空間很大，中華○○代表隊之於未來國家代表隊當中，亦能於世界級職業大獎賽舞臺揮灑，更能證明○○運動的努力結果。			
證明文件 (應檢附影本及電子檔)	參考範本(依前述具體事蹟按序後附清楚影本) 一、○○○年○○○○獎狀乙幀(附件 1)。 二、○○○年○○○○參賽證明乙份(附件 2)。 三、○○○年○○○○秩序冊或參賽名單(附件 3)。 四、○○○年照片 3 張(附件 4)。檔名為賽事名稱 ★證明文件內容應為評選事蹟期間內，評選事蹟期間外不納入評選 ★照片部分請提供評選事蹟期間之「團體參賽或練習照」之 JPG 或其他照片格式電子檔，數量 3 張，公布入圍當日起將供運動部新聞發布及活動宣傳之用。		
受推薦團隊 成員代表簽章			
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負責人 簽章	
推薦單位承 辦人 姓名/職稱		推薦單位承辦人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 一、依據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規定，受推薦者以本國人為限。
- 二、本表格有不敷使用者，可自行擴充欄位，需提供電子檔(編輯檔)。
- 三、證明文件欄僅填文件名稱及件數，另以文件影本作為本表附件並提供電子檔。
- 四、受推薦者、推薦單位負責人及承辦人應簽章或蓋章戳，及填寫日期。
- 五、各該推薦人、受推薦人及其負責人，均同意運動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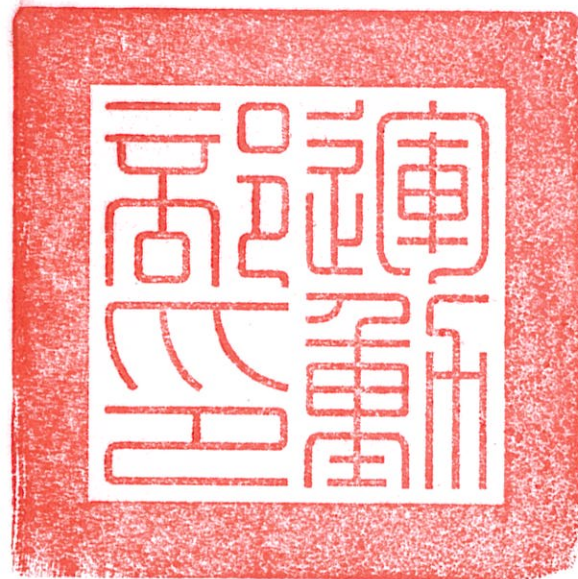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運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運綜(一)字第1150100673號



主旨：公告辦理115年運動精英獎實施內容及受理推薦事宜。

依據：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受理推薦收件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10月28日（星期三）止。
- 二、獎勵項目：最佳男運動員獎、最佳女運動員獎、最佳教練獎、最佳運動團隊獎、最佳新秀運動員獎、最佳運動精神獎、特別獎及終身成就獎等8項。
- 三、符合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規定各該獎項獎勵資格者，得由下列單位推薦：
 - (一)中央機關（構）。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
 - (三)全國性運動團體。
 - (四)直轄市、縣（市）體育及運動（總）會。
 - (五)各級、各類學校。
 - (六)媒體機構。
- 四、評選事蹟期間：運動精英獎各該獎項除「終身成就獎」外，評選事蹟以114年10月1日至115年10月24日期間之優

運動部

良表現認定。

五、送件方式：填妥推薦表（個人、團體）且完成簽章，附證明資料清楚影本，於信封註明「運動精英獎」及於收件期間送達（郵戳為憑），同時將推薦表電子檔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始完成送件程序。說明如下：

(一)收件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10樓。

(二)收件人：綜合規劃司許立佳專員。

(三)電子信箱：kellyhsu@sports.gov.tw，信件主旨請註明「運動精英獎」。

(四)電話：(02) 8771-1371。

六、評審方式：依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邀請媒體、運動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其他公正人士組成評審會評選。

七、獎勵方式：入圍之個人或團隊頒發傑出獎獎牌、得獎之個人或團隊頒發獎座及獎狀，於115年12月舉行頒獎典禮。

八、本案另載於本部官網（<https://www.sports.gov.tw>），公告事項嗣後若有變更將同步更新於官網。

部長 李 洋